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食物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法赫里根据大会第 [79/17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8/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80/150](#)。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法赫里的报告

粮食体系中的公司权力和人权

摘要

粮食体系中的公司权力高度集中，使得相对较小的一群人能够以服务于实现利润最大化这一最终目标，而非公共利益的方式来塑造粮食体系。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相对少数公司如何在粮食体系中积累起如此巨大的权力，并概述了为实现以下目标应当采取的措施：限制公司权力；确保粮食市场公平稳定；追究公司在粮食体系中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一. 导言

1. 过去几十年间，公司规模与力量不断壮大，现已在全球范围内主导粮食体系。粮食体系中的公司权力高度集中，使得相对较小的一群人能够决定种植什么、如何种植、劳动条件、价格以及食物选择，以服务于实现利润最大化这一最终目标，而非公共利益。许多跨国农业食品公司与其说是在销售优质食品，不如说是在贩卖可食用商品。此外，公司正日益影响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的政策制定过程。
2. 粮食体系中公司权力的崛起与粮食生产日益工业化的趋势相关。因此，公司主导的工业化粮食体系加剧了温室气体排放、生物多样性退化、环境污染以及系统性侵犯人权的现象。如今，农业食品公司正通过数字化手段，日益转向采用新型数字技术与大规模数据处理，这给粮食体系带来了新的人权挑战。
3. 粮食体系中的公司权力问题可追溯至几个世纪前，是帝国统治的一部分。当今的独特之处在于，过去数十年间，公司权力已扩展至粮食体系的方方面面并得到进一步巩固。¹ 自 1960 年代起，发达国家的粮食和农业部门日益被公司所主导。因此，发达国家的农业补贴实际上成为对公司的补贴。在 1974 年举行的世界粮食大会上，一些国家代表对跨国公司权力过大问题表示关切，² 指出它们既是发展中国家产品的买方，又是必要投入品的卖方，这与 2021 年举行的粮食体系峰会的核心辩论如出一辙。³
4.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工业化农业和粮食生产场所成为病原体滋生的温床。此外，工业化农业将经济增长和效率置于优先地位，从而推动了对更多土地和大规模单一作物农场的持续需求，而这些农场污染土地、空气和水，并贬损动物生命。工业化农业还促使雇主将利润置于劳动者权利之上，将人视作可替代的组件。⁴
5. 近期粮食价格的上涨反映出供应商市场势力的高度集中。在全球范围内，食品通胀率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食品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跨国公司以超过成本与风险增幅的幅度提高价格。公司一直在不实地将价格上涨归咎于各类危机，以掩盖其牟取暴利的行为。⁵
6.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相对少数公司如何在全球粮食体系中积累起如此巨大的权力，以及这一现象如何侵犯人权。公司主导的粮食体系影响到多项人权，而不仅仅是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应采取哪些措施来限制公

¹ Jennifer Clapp, “Concentration and crises: exploring the deep roots of vulnerability in the global industrial food system”,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50, No. 1 (2023 年)。

² Isabella Weber and Evan Wasner, “Sellers’ inflation, profits and conflict: why can large firms hike prices in an emergency?”, *Review of Keynesian Economics*, vol. 11, No. 2 (2023 年 4 月)。

³ E/CONF.65/20, 第 36 页。

⁴ A/76/237, 第 17 段。

⁵ A/78/202, 第 75 段。

司权力、确保粮食市场公平稳定，并追究公司在粮食体系中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尽管粮食体系中公司权力的崛起和集中程度十分严重，但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研究，公司权力在多个部门都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⁶

二. 公司主导的粮食体系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A. 政治经济

7. 在进行人权分析之前，更好地理解公司主导的粮食体系的政治经济或有助益。粮食体系中的公司主要通过兼并与收购来增强并巩固其市场权力。市场权力是指公司通过影响市场供给和(或)需求要素，从而得以控制价格并产生超出正常资本回报的利润的能力。⁷

8. 公司可能采取兼并、收购及合资公司等横向战略，以减少竞争并扩大市场份额。它们也可能采取纵向战略，通过兼并、收购或对供应商、分销商、零售商及配套产业(如运输和仓储)的合同控制，来主导供应链并把控市场准入。⁸

9. 以下结果已在某些农业投入品和加工部门中显现：⁹

(a) 种子与农药。四家公司(拜耳、科迪华、先正达和巴斯夫)控制着全球 56% 的商业种子市场和 61% 的农药市场。这些公司日益依赖转基因生物与人工智能来推动种子开发；

(b) 化肥。摩洛哥磷酸盐集团、美利坚合众国美盛公司、以色列化学公司、美国 Nutrien 公司和中国中化化肥公司五家公司控制着 25% 的磷肥市场；

(c) 农业机械。美国迪尔公司、荷兰王国凯斯纽荷兰工业公司、美国爱科公司和日本久保田铁工株式会社四家公司占据了全球市场的 43%，并正在大力投资于人工智能驱动的精准农业；

(d) 兽药。前十大公司掌控 68% 的市场份额，其中前四家公司占据近 50% 的市场份额；

(e) 家禽育种。美国泰森食品公司、德国 EW 集团和荷兰王国汉德克斯公司三家企业在该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在美国，这三家公司供应 98% 的肉鸡种畜。

⁶ 见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Staff-Discussion-Notes/Issues/2021/03/10/Rising-Corporate-Market-Power-Emerging-Policy-Issues-48619>;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wners-of-the-world-s-listed-companies_ed7ca2f3-en.html;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tdr2023_en.pdf。

⁷ Jennifer Clapp, *Titans of industrial agriculture: how a few giant corporations came to dominate the farm sector and why it matters* (马萨诸塞州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2025 年)。

⁸ 同上；另见 Benjamin Wood 等人，“Market strategies used by processed food manufacturers to increase and consolidate their pow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document analysis”，*Globalization and Health*, 第 17 卷(2021 年)。

⁹ 遗传资源行动国际和侵蚀技术和汇聚行动组织(ETC 集团)提交的材料。

在巴西、中国和非洲也存在类似的市场控制现象。在赞比亚和美国，已有证据表明存在价格操纵和市场协调行为，并由此引发调查和处罚。

10. 当公司能够通过提高价格(尤其是投入品价格)和(或)降低工资来增加利润时，公司权力便成为问题；这种权力使公司能够操控通胀与就业，从而限制人们决定如何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力。公司还掌控了技术、劳动条件、加工方式和食品环境等物质条件，进而限制消费者和劳动者的选择。最后，公司因其日益增长的政治影响力，正在左右粮食政策，这削弱了民主参与。¹⁰ 在阿根廷，据报道，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在有关种子法改革的公开讨论中被边缘化，而相关的生物技术公司却参与其中。¹¹ 在欧洲联盟，162 家公司和行业协会每年至少花费 3.43 亿欧元用于进行游说以削弱绿色政策，这一数字较 2020 年增长了三分之一。¹²

11. 跨国公司正日益加剧对整个粮食体系中劳动者的剥削，以压低生产成本并提高股东回报。劳动者往往领取低于生活工资的薪酬，被迫长时间工作，缺乏合同及社会或生育保护，遭受性骚扰和(或)虐待，在无充分防护的情况下接触有害物质，且组织权受到限制。季节性移民工人和女工等特定群体处境尤为困难，这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¹³

12. 特别报告员在其先前的一份报告(A/76/237)中详细阐述了公司部门对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进程所施加的不当影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论坛则是另一个由公司主导的联合国平台的例子，在这一平台上，一些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来自农村社区的人员曾经历边缘化与歧视。¹⁴ 这反映出一个更广泛的趋势，即公司对联合国进程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尤其是在条约谈判前后及其进行过程中。¹⁵

13. 正如特别报告员已概述的那样，工业集约化的目的还在于使农民依赖由农用化学品公司提供的昂贵投入品。这种市场集中意味着少数公司将不公平地控制种子价格，而种子是生命之源。种子价格的任何上涨都将提高农业生产成本，使农民更难实现盈利。此外，种子行业的“四大巨头”生产了大部分与转基因种子配套使用的农用化学品。这些农用化学品会降低生物多样性，进而削弱农业韧性，使农场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冲击的影响。¹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

¹⁰ Jennifer Clapp 等人，“Corporate concentration and power matter for agency in food systems”，*Food Policy*，第 134 卷(2025 年 7 月)。

¹¹ 民主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¹² 欧洲公司观察组织提交的材料。

¹³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国际网络；农村妇女大会提交的材料。

¹⁴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

¹⁵ 见 <https://twn.my/title2/resurgence/2025/362/cover02.htm>；另见 Mohamad Omar Gad，“Impact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multilateral rule making: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the TRIPS Uruguay round negotiations”，*Law and Business Review of the Americas*，第 9 卷，第 4 期(2003 年)。

¹⁶ 见 A/HRC/49/43。

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¹⁷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¹⁸ 均在推动本土种子的保护工作，厄瓜多尔则认识到农业的政治与社会属性，支持旨在使小农和农户更容易接触消费者的举措。¹⁹

14. 运输是小生产者进入城市市场并与超市竞争的重要障碍，尽管他们能够提供更新鲜的商品和更快捷的服务。²⁰ 令人遗憾的是，食品运输呈现出分散化和区域性的专业化特征。此外，大量食品(据估计比例高达 14%)在到达消费者之前就已损耗。收获后的粮食损失使 4.7 亿小户农民的收入减少多达 15%，发展中国家受影响最为严重。²¹ 阿尔及利亚已通过建造谷物筒仓来改善储存基础设施，以减少收获后粮食损失。²²

B. 健康与食物

15.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份报告中解释了公司对不健康食品和饮料的生产和销售策略如何对人们的饮食决定产生不利影响。例如，许多公司专门针对低收入国家推销不健康产品，而在较富裕国家则往往推广更健康的食品。许多食品和饮料公司通过营销或重新包装产品，营造出其正在改变商业实践以应对社会、经济、环境和健康问题的印象。此类策略可能具有高度欺骗性，诱使消费者相信某些产品比实际情况更可持续或更有营养。²³

16. 公司还通过广告、促销和其他营销策略制造出对超加工产品需求的增长，而这些策略尤其针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以及社会弱势群体。例如，2000 年至 2013 年间，拉丁美洲的超加工产品消费量增加了 25%以上，快餐消费量增加了 40%。非洲部分地区也出现了类似趋势。²⁴

17. 最令人担忧的是儿童成为重点营销对象。食品和饮料营销无处不在，大多数食品类型都针对儿童进行营销，旨在影响其偏好、需求、购买行为和饮食行为，从而增加了儿童患肥胖症的风险。与此相关的是，尽管已禁止对母乳替代品进行广告及其他形式的宣传，但仍存在一些行业手段，包括散布虚假健康和

¹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¹⁸ 见 A/HRC/58/48/Add.1。

¹⁹ 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²⁰ Caroline C.Krejci 等人，“Transportation barriers in local and regional food supply chains”，*Journal of Agriculture, Food System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第 14 卷, 第 1 期(2025 年)。

²¹ 见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cf42e3c6-157e-4ea9-8873-8b3cc9242b96/content>。

²²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材料。

²³ A/78/185, 第 18 和 76 段。

²⁴ 同上, 第 26 段。

营养声明、交叉促销婴儿、幼儿、年龄较大的儿童和成人牛奶及相关品牌，以及游说和利用行业协会与幌子团体等营销策略。²⁵

18. 超加工产品依赖廉价且易于替代的原料，具有较长的保质期，会导致上瘾和过量进食，带来肥胖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巨大风险，且售价远高于其生产成本。其结果是，公司推动了饮食的同质化。大量资金被用于这些产品的营销——激发人们的购买欲望——并抵制限制消费此类产品的努力。虽然这些产品表面上看起来多样化，实则主要依赖少数几种作物的衍生物加工而成。对这些作物的需求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关键驱动因素。某些处境不利群体正经历从更健康的传统饮食向越来越多以不健康食品和饮料(通常为超加工产品)为主的饮食转变，而这些群体依然面临高饥饿率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营养转型复制了殖民时期的权力结构和关系：传统饮食和饮食文化，正被那些总部设在传统上富强国家的公司所塑造的饮食所取代。²⁶

19.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任命的人权专家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提供准确、可获取、易于理解、透明且清晰的信息，以使消费者能够对健康饮食作出知情选择。其中一项措施是在不健康食品和饮料的包装正面采用警示标签。这符合各国保护健康权的义务，因为食品标签不当会妨碍消费者作出健康知情的选择，从而可能造成伤害。

20. 令人鼓舞的是，一些国家已采用或正在努力采用包装正面警示标签，以促进更健康的生活。智利、秘鲁和乌拉圭已实施包装正面警示标签制度，而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和乌干达等国正在考虑或采纳类似制度。墨西哥通过的包装正面标签制度，则是成效最为显著的制度之一。²⁷

21. 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措施，食品和饮料行业仍强烈且广泛反对包装正面警示标签法规。这包括通过多种手段，包括资助研究以弱化产品与健康问题之间的关联，从而掩盖含有过量关键营养素的食品带来的有害影响。食品和饮料行业散布的错误信息与施加的压力干扰了各国在制定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努力。

22. 该行业还经常试图通过干预或直接影响政府决策过程来阻碍包装正面警示标签法规的实施。在那些已有效实施包装正面警示标签法规以促进公共健康的国家，一些公司已采取或威胁采取诉讼手段。它们还借助其他宣传活动和策略来拖延和(或)阻碍这些监管措施的实施，推翻这些措施或削弱其效果。此类行为构成公司对政府决策的不正当影响，各国应予以应对，以确保旨在防止因消费

²⁵ 同上，第 19 段。

²⁶ 同上，第 26-28 段；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另见 www.fao.org/3/ca5644en/ca5644en.pdf。

²⁷ 见 <https://www.paho.org/en/news/29-9-2020-front-package-labeling-advances-americas>。

不健康食品和饮料而危害公众健康的法规，能够以人权和科学证据为基础，不受利益冲突影响。²⁸

23. 超市和快餐连锁店的指数级增长正在取代销售本地食物的小型、非正规生鲜市场。超市的扩张往往伴随着超加工食品进口量和销售量的增长。1990 年至 2000 年间，拉丁美洲超市在食品零售总额中的份额从 15% 上升至 60%，亚洲、欧洲部分地区、西亚及非洲城市地区也出现了类似转变。这一食品环境的转变有利于大型供应商(通常是跨国公司)，因为它们比小型供应商更能满足超市的需求和要求，这进一步加剧了整个粮食体系的权力失衡。²⁹ 澳大利亚粮食主权联盟、德国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南非社会经济权利研究所、国家食物权同业交流群等机构提交的材料显示，在包括澳大利亚、德国、南非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超市已占据主导地位。

24. 巴西通过多项方案来应对上述趋势，例如优先采购本地新鲜食品的菜篮子方案，以及优先从家庭农场，尤其是由土地改革定居点、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妇女经营的农场为学校采购食材的方案。³⁰

C. 土地、空气和水

25. 不健康饮食与不健康的环境有关。公司对工业化农业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因为工业化农业依赖高投入的单一作物种植、集约化畜牧养殖、土地和水资源掠夺、森林砍伐及过度捕捞，从而加剧了全球环境危机。³¹

26. 事实上，农业是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农业和水产养殖被列为《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中 85% 受威胁物种的主要威胁。³² 此外，粮食体系排放的温室气体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21% 至 37%。³³

27. 工业化粮食体系严重依赖塑料包装。由于废物管理系统不完善，塑料进入空气、水和土壤并分解为微粒，危害野生生物、影响植物生长并最终污染食物。工业捕鱼船队丢弃的渔具是海洋塑料污染的主要来源。³⁴

²⁸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and-speeches/2020/07/statement-un-special-rapporteur-right-health-adoption-front-package>。

²⁹ A/78/185，第 27 段。

³⁰ 巴西提交的材料。

³¹ A/76/179，第 7 段。

³² 见 <https://ourworldindata.org/environmental-impacts-of-food>。

³³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波恩，2019 年)。

³⁴ A/76/179，第 26 段。

28. 农业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也超乎预期，而空气污染是导致过早死亡的最大环境风险因素。³⁵ 全球 90%以上的氨排放来自农业，是对健康有重大影响的细颗粒物($PM_{2.5}$)的主要来源。³⁶

29.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从人权角度追踪了水/食物的关系，并在其专题报告(A/79/190)中概述了由公司主导的工业化农业对享有饮用水的人权的负面影响。由于工业杀虫剂和化肥的广泛使用，以及集约化畜牧业产生的禽畜粪便固液，工业化农业实践成为造成水污染的主要原因，也是数亿人饮用水供应面临的最大威胁。³⁷

30. 河流和含水层正日益受到采矿或工业排放产生的重金属、类金属和其他毒素的污染，农业中使用的杀虫剂对其造成的污染也日趋严重。所有这些污染物不仅严重影响水的饮用安全性，还会污染食物链，因为这些毒素会在生物组织中逐渐积累。³⁸ 此外，为大型灌溉工程从湖泊和流域中过度取水也导致了大规模灾害。例如，在咸海流域，利用锡尔河与阿姆河的水流灌溉近 1 000 万公顷土地的做法，导致咸海面积缩小了六分之一。这造成了 4 万吨鱼类资源的损失。³⁹

31. 没有肥沃的土壤，世界将无法获得食物——滥用土壤本身就是对生命权的侵犯。然而，约 33%的土地因侵蚀、盐碱化、压实、酸化和化学污染而被归类为退化土地。⁴⁰ 过去数十年来，随着工业化农业和畜牧业带来的压力不断上升，包括过度种植、过度放牧和森林砍伐，土地退化问题进一步加剧。城市快速扩张、森林砍伐以及长期干旱和沿海洪灾等气候相关事件进一步加剧了这些问题，导致土壤盐碱化和土地生产力下降。⁴¹ 公司非但未对土壤进行养护并履行应尽责任，⁴² 反而为积累财富从土壤中榨取养分，导致土壤退化，人们陷入饥饿与贫困。⁴³

³⁵ Nina G.G.Domingo 等人，“Air quality-related health damages of f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第 118 卷, 第 20 期(2021 年 5 月)。

³⁶ Despina Giannadaki 等人，“Estimating health and economic benefits of reductions in air pollution from agriculture”，*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第 622-623 期(2018 年 4 月), 第 1 304-1 316 页。

³⁷ A/79/190, 第 39 段。

³⁸ 同上, 第 36 段。

³⁹ 同上, 第 43 段。

⁴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世界土壤资源状况：主要报告》(罗马, 2015 年)。

⁴¹ 见 <https://www.who.int/news-room/questions-and-answers/item/climate-change-land-degradation-and-desertification>。

⁴² Anna Krzywoszynska, “Taking soil care seriously: a proposition”, in *Cultural Understandings of Soils*, Nikola Patzel 等主编。(纽约, 斯普林格, 2023 年)。

⁴³ 粮农组织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世界土壤资源状况》(2015 年)。

32. 土壤处于水/食物关系的核心。⁴⁴ 土壤健康是水分储存、径流和渗透的关键决定因素。植被覆盖对于保护土壤免受侵蚀并促进其再生至关重要，而这又是水文循环的关键。遗憾的是，为扩大农业边界而砍伐森林(例如在亚马逊河流域)正在导致肥沃土壤的严重退化。⁴⁵ 每年因土壤侵蚀而流失的表土多达 200 亿至 370 亿吨，这降低了土壤蓄水能力，从而增加了灌溉用水需求。⁴⁶ 土壤一旦流失几乎无法恢复，因为再生 2 至 3 厘米厚的土壤可能需要长达 1 000 年的时间。⁴⁷

33. 在过去数十年中，大型跨国公司一直在与政府积极合作，大规模收购社区拥有或供社区使用的土地。全球前十大机构土地所有者控制着超过 40 万平方公里土地，约相当于日本的国土面积；仅占 1% 的大型工业化农场控制着全球 70% 的农田，而 84% 的农场(面积小于 2 公顷)仅管理着 12% 的农田。⁴⁸ 这些土地掠夺行为伴随着对水权的侵占。这种以提高农业生产力之名进行的土地和水资源掠夺，破坏了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的生活方式，限制了他们获得优质食物和水的机会，剥夺了他们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从而损害了他们的利益。⁴⁹

34. 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作为社区的支柱，首当其冲承受着粮食体系中公司权力扩张带来的冲击。由于无法稳定获取土地和种子、可负担的市场以及支持性农业服务，她们生产和获得营养丰富、文化上适当的食物的能力受到严重削弱。⁵⁰ 意大利等部分国家建立了优先向年轻农民和小型公司提供土地的制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制定了旨在惠及土著人民和小生产者的土地再分配计划。⁵¹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哥伦比亚提出于 2026 年主办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的倡议。

三. 粮食体系的数字化与数据

35. 农业食品和科技公司正在迅速推动数字技术在粮食体系各个方面应用。如今，数字技术已被应用于投入品的开发(如预测性植物育种与金融科技信贷服务)；农场经营(农场机器人与管理平台)；贸易(数字商品市场)；加工(食品包装

⁴⁴ A/79/190，第 48-51 段。

⁴⁵ Philip G. Curtis 等，“Classifying drivers of global forest loss”，《科学》，第 361 卷，第 6 407 期 (2018 年 9 月)。

⁴⁶ David R. Montgomery, “Soil erosion and agricultural sustainabilit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第 104 卷，第 33 期(2007 年)。

⁴⁷ Eren Waitzman, “Soil erosion: a global challenge”, House of Lords Library Briefing, 2020 年。

⁴⁸ 见 https://www.fian.org/files/is/htdocs/wp11102127_GNIAANVR7U/www/files/Lords_Land_Fian_20250602_fin.pdf。

⁴⁹ A/79/190，第 52 段。

⁵⁰ 农村妇女大会提交的材料。

⁵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意大利提交的材料。

与加工中的机器人技术); 运输与储存(数字物流); 食品零售(电商平台、基于移动设备的食品配送); 供应链全程的可追溯性(区块链分析)。⁵²

36. 数字技术与以往创新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与数据的生成和控制有着内在联系。数据常被称为“新石油”或“新土壤”，因为它如今被视为创造财富的最有价值的资源。⁵³ 农业食品公司逐渐意识到，相较于粮食生产本身，从人类在粮食系统中的各类活动中生成并掌控数据，更能创造价值。

37. 过去十年间，数字技术已成为公司行为体扩大其对粮食体系影响力和控制的日益重要的工具。事实上，数字数据及其所衍生的情报正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资源，而数字技术则日益影响对服务的获取以及对资源和商品的控制。因此，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的能力，日益决定着公司及其他行为体的利润、前景与权力。

38. 这一趋势体现在大型科技公司进入农业和食品领域，以及农业公司与大型科技公司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中。公司向农民宣扬，传感器、机器人、数字农业平台及其他新兴数字技术将提升他们的决策能力。然而，这些技术实则旨在帮助公司积累数据，削弱农民粮食生产和农业生态。一个反映公司主导的创新如何加剧现有形式的边缘化和排斥的例子是巴西和印度土地登记的数字化；由于数字系统未纳入集体土地保有权，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一夜之间失去了土地。⁵⁴

39. 农业食品和科技公司将粮食体系统数字化作为提高粮食体系可持续性、生产力和效率的手段进行推广。他们经常强调，缺乏及时和足够精细的数据是解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障碍。总之，农业食品和科技公司希望生成并掌握更多数据，以便生产更多粮食。

40. 然而，应当指出，造成饥饿、营养不良和饥荒的是政治上的失败，而非客观供给不足或自然灾害。民众陷入饥饿，要么是因为掌权者控制粮食供应并扣留粮食，以此作为在和平与战争时期维持或巩固自身权力的冷酷手段，要么是因为公共与私人机构缺乏民主性，无法响应人民的需求，其目的是通过集中权力和维持秩序来控制人口。通常情况下，二者兼而有之。实际上，饥饿是“人为的痛苦”的结果。⁵⁵

41. 当前需要的并非更多数据，而是更健全的治理体系，以确保数据生成与传播的权力掌握在生成这些数据的人手中，进而用于实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特别报告员赞同这一观点：“将强大的技术引入不公正的社会，只会扩大强者与弱者之间的差距。”⁵⁶ 由于对数字技术的监管仍然薄弱，人们发现数字技术

⁵² Maywa Montenegro de Wit and Matthew Canfield, “‘Feeding the world, byte by byte’: emergent imaginaries of data productivism”,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第 51 卷, 第 2 期(2024 年)。

⁵³ 见 <https://www.etcgroup.org/content/trojan-horses-farm>。

⁵⁴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

⁵⁵ A/75/219, 第 40 段。

⁵⁶ 见 https://etcgroup.org/sites/www.etcgroup.org/files/files/politics_of_technology_en_-_digital.pdf。

复制并放大了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等人类偏见。此外，数字技术对环境影响显著，因其需要大量硅、铜、锂及稀土金属等矿物；数字技术还消耗大量电力，而数据存储则需要大片土地及大量水资源。

42. 数字化对食物权的以下方面产生影响：⁵⁷

(a) **农民自主权与知识流失**。数字平台可能越来越多地用人工智能驱动的方案取代农民个人的决策。随着决策过程自动化，农民的知识价值被削弱，农艺实践则由平台逻辑主导；

(b) **数据剥削与算法不公**。农场管理平台等应用程序的服务条款往往限制农民访问自己的数据。这些条款还强制执行单方面的数据所有权模式，并强加免责声明，使公司免于承担责任。所使用的算法具有专有性、不透明性，且往往无法反映当地情况，从而对小农造成尤为严重的伤害。公司以这种方式从农民那里收集数据并将其私有化，通过收集和分析大数据获取利润。在这些新型数字工厂化农场中，农民不再是自主决策的主体，而是被收割的对象；

(c) **排斥与技术取代**。智能农作系统需要昂贵的机械、传感器和高速网络连接，而土著人民、小规模生产者和农村社区往往无法获取这些资源。这些无法实现的要求造成了数字鸿沟，反映并加剧了既有的不平等；

(d) **平台锁定与依赖**。公司通过将种子、化学品、机械和数据分析集成到封闭的数字平台中，制造出依赖关系，从而减少农民的选择，限制了竞争，并削弱了粮食体系的韧性。拜耳的 FieldView 平台通过独家设备许可、不兼容软件以及将数据服务访问与公司投入品购买挂钩的奖励系统(如 BayerPLUS)体现了这一点。这种双重角色，即农民既是数据提供者，又是付费客户，加剧了对供应商的锁定。科迪华的 Granular 和先正达的 Cropwise 采用类似架构，均限制互操作性并使用专有数据格式，从而限制农民转移或重复使用自己数据的能力；

(e) **劳动力取代与工人脆弱性**。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和数字孪生所实现的自动化可能会取代农业劳动力，尤其是季节性和非正规工人。留下的劳动者则面临通过可穿戴设备和生产力跟踪系统进行的强化监控；

(f) **主权与司法管辖权控制**。全球南方农民产生的数据大多存储于全球北方的服务器中，受外国司法管辖权和公司条款约束。这一安排削弱了国家对农业知识与粮食体系的主权。基于云的协议——如拜耳与微软 Azure 的协议——对跨境数据存储与分析进行规范，往往包含保密条款，从而阻碍公众监督。此类协议使公司能够设定标准、控制访问权并决定使用权，这使得国家对农业数据的监管变得日益困难。

43. 各国在《全球数字契约》中确认新兴技术的速度和力量正在为人类创造新的可能性，但也带来新的风险，其中一些风险尚未完全明了。⁵⁸ 各国确认，必

⁵⁷ ETC 集团提交的材料。

⁵⁸ 第 79/1 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段。

须营造推动构建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包容、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空间的监管环境。⁵⁹ 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各国强调了数据治理的重要性，并提出了确保在数据收集、分析与使用过程中始终将人民置于决策的核心地位这一集体目标。⁶⁰

四. 公司通过公司法和商法积累权力

A. 公司法

44. 在探讨如何追究公司责任之前，必须首先理解个人如何利用公司来规避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责任。事实上，公司形式的根本目的就是限制个人责任。因此，为确保充分实现人权，必须对公司法及公司形式本身的有效性进行审视。特别报告员对公司法进行了概述，以阐明公司权力得以形成的一种方式。

45. 公司的功能在于使个人——即股东——能够集中资源以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人们可以通过合伙公司、合作社、公共机构或员工控制实体等多种方式进行集体组织，这被称为社会与团结经济。即便如此，公司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组织资源：通过限制股东对公司债务与不法行为的个人责任来降低个人投资者的风险。

46. 一般来说，公司法使公司成为享有过多权利却承担极少约束性义务的法人。公司具有五个法律特征：独立法律人格、有限责任、可转让股份、董事会结构下的授权管理以及投资者所有权。⁶¹

47. 公司法通常假定公司由多个不同主体组成，每个主体有不同的利益、决策权和经济影响力。处于公司核心的是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拥有决策权的群体。处于公司外围的其他群体不具备正式决策权，但以某种方式为公司运营作出贡献，包括员工、少数股东及债权人。在德国等部分国家，公司必须给予员工在董事会的代表权。因公司行为受到损害的公众被视为“外部群体”，由公司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则被归类为“外部性”。⁶²

48. 这些区分意味着公司法仅涉及公司核心与外围——即股东、董事和经理、员工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而其他任何问题均被视为公司法之外的事项。因此，所有有利于公司运营、创造经济价值的要素均受公司法规范，而成本则被外部化并转嫁给社会。这正是公司形式使个人能够享受所有收益，却不为营

⁵⁹ 同上，第 7-8、22-25 段。

⁶⁰ 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收集和使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及相关分析工具以改进决策，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政策建议。

⁶¹ Reinier Kraakman 等人, *The Anatomy of Corporate Law: A Comparative and Functional Approach*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⁶² 同上。

利公司所造成社会危害承担责任的一种方式，仿佛公司是脱离社会环境而存在的。⁶³

49. 公司得以规避社会义务的另一种方式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多数国家的公司法规定，股东拥有对公司董事采取法律行动的最大权力。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债权人、少数股东和公司监管机构可以对董事提起诉讼。受公司活动损害的员工或社区成员无法根据公司法提起法律诉讼，只能诉诸侵权法、雇佣法、劳动法、合同法或刑法等其他领域。⁶⁴

50. 基于公司法(以及证券法)直接影响公司行为及行为方式这一前提，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公司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 40 多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了研究，期间有 20 多家领先的公司法律师事务所无偿参与。这项被称为公司法项目的研究，可能是首个对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审视并探讨公司法和证券法与人权之间关联的研究。2011 年，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探讨公司法是否以及如何促使公司尊重人权的问题。⁶⁵ 该报告的结论是，公司法和实践仍与人权法和实践截然不同、相互独立。为数不多的交叉领域仍主要受公司利润利益的驱动，而非出于任何意义上的社会公益关切。报告还指出，董事通常依法必须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这往往意味着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而并未被明确赋予考虑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益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认为，特别代表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所载结论至今仍具现实意义。

51. 进一步而言，法人团体限制自身责任的方式是设立子公司。母公司极少因其子公司的行为而被追究责任。此外，若一家公司收购另一家公司，仍然很难要求新母公司对新子公司先前的行为承担责任，仿佛收购是一种道德洗礼，能够抹去以往的过错。

52. 公司收购引发人权挑战最令人发指的案例是 1984 年印度博帕尔发生的灾难事件，这是历史上最严重的工业灾难之一。当时，在印度中央邦博帕尔市联合碳化物印度有限公司农药厂周边，超过 57 万人暴露于剧毒气体异氰酸甲酯中。气体泄漏发生后的三天内，超过 1 万人直接死于接触毒气。自那以来，已有超过 2.2 万人死亡，且死亡人数仍在持续上升。妇女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其不孕率、流产率和不良妊娠结果增加，许多新生儿也出现染色体损伤。⁶⁶

53. 该印度公司是总部位于美国的联合碳化物公司的子公司。十余年间，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其位于博帕尔的农药厂倾倒有害物质和废物，并对其管理不善，导致该地区形成“牺牲区”，受污染场地的污染物持续毒害民众，其中许多人生活在贫困中。污染影响到中央邦 71 个村庄约 20 万人的土壤和饮用水供应。据

⁶³ Peter Muchlinski, “The changing face of transnational business governance: private corporate law li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of transnational groups in a post-financial crisis world”,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第 18 卷, 第 2 期(2011 年)。

⁶⁴ 见 A/HRC/17/31/Add.2。

⁶⁵ 同上。

⁶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12/bhopal-lingering-legacy-contamination-and-injustice>。

报道，清理工作目前正在进程中，而受害者至今仍在呼吁尊重其基本人权，并要求获得充分补救和医疗照护。

54. 40 多年后的今天，受害者获得的赔偿仍然不足。其中一个原因是，多年来，联合碳化物公司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支持下逃避了刑事审判。尽管有确凿证据表明，这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向博帕尔工厂提供了技术并进行了监督，但由于涉及这场惨烈事故的公司实体进行了重组，始终难以追究美国行为体的责任。联合碳化物公司出售了在印度注册的运营该工厂的子公司。随后，该公司被另一家美国大型农用化学品公司——陶氏化学公司收购。时至今日，陶氏化学公司仍声称其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因为该公司“从未拥有或运营过该工厂”，且联合碳化物公司在事故发生 16 年后才成为陶氏化学公司的子公司。⁶⁷

55. 然而，在近期若干重要案例中，母公司因其子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其中法院裁定母公司对子公司行为承担责任的较早案件之一，是法国法院审理的一起危害人类罪案件。该案源于 2016 年 11 月，拉法基 11 名叙利亚前雇员联合欧洲宪法与人权中心及 Sherpa 组织，对拉法基及其子公司拉法基叙利亚水泥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受害者指控该公司与达伊沙(伊斯兰国)及其他若干武装团体勾结，以确保其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水泥厂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继续运营。2022 年 5 月，巴黎上诉法院维持了对拉法基水泥集团(现为豪瑞)帮助和教唆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指控，执行了法国最高法院 2021 年 9 月的裁决。2023 年 10 月，法国最高法院确认了该指控。2024 年 10 月，法国调查法官下令拉法基有限公司及四名前高管就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资助恐怖主义罪行受审。⁶⁸

56. 2021 年，荷兰王国海牙地区法院在一起气候诉讼中裁定若干非政府组织胜诉，要求荷兰皇家壳牌公司到 2030 年将其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45%。该案随后被提起上诉，2024 年，海牙上诉法院判决壳牌胜诉，认定壳牌没有将排放量减少 45% 或其他比例的“社会责任标准”(但法院同意该公司对公民负有限制排放的义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上诉法院重申母公司应对其子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⁶⁹

57. 这些法律上的胜利尤为重要，因为起诉公司，尤其是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合同的跨国公司难度极高。事实上，诉讼风险较高的公司通常比诉讼风险较低的公司拥有更多子公司。⁷⁰

⁶⁷ 见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4/12/bhopal-gas-tragedy-40-years-of-injustice/>。

⁶⁸ 见 <https://www.ecchr.eu/en/case/lafarge-in-syria-accusations-of-complicity-in-grave-human-rights-violations/>。

⁶⁹ Bengt Johannsen, Louis J. Kotzé 和 Chiara Macchi, “An empty victory? *Shell v. Milieudefensie et al 2024, the legal obligations of carbon majors, and the prospects for future climate litigation action*”,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第 34 卷, 第 1 期(2025 年)。

⁷⁰ James A. Ligon 和 James Malm, “Litigation risk, financial distress, and the use of subsidiaries”,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第 67 卷(2018 年 2 月)。

58. 部分国家，如阿尔巴尼亚、巴西、德国、匈牙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在其公司法中规定，母公司应对子公司和子公司集团的部分行为承担责任。然而，这些规定仅涉及公司集团内部责任或债务等问题，并未涵盖对子公司行为所损害的第三方的责任。

B. 商法

合同

59. 公司在全球供应链中进一步受到保护，因为它们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来限制自身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购买商品的公司可以声称，它们不对那些与其没有直接合同关系且位于供应链下游的实体的行为承担责任。公司受到保护的另一个原因是，当两个当事方签订合同时，那些因合同而直接受到损害的第三方基本无法获得补救。这种情况存在问题，因为公司不应仅凭合同法就得以规避其对侵犯他人人权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任何人都不能通过合同来规避其人权义务。

投资条约

60. 大多数投资条约赋予跨国公司的权利强于当地社区的土地保有权和人权，但不包括任何公司义务。公司形式加上条约附带的国际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也使投资者能够规避东道国国内法律责任。这使公司得以规避遵守当地劳动法和环境法，导致全球供应链中侵犯人权的行为增加。根据投资条约，外国公司无需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即可依据条约规定的外国财产保护标准(这些标准往往高于国家标准)对政府提起诉讼。然而，当地民众和政府却无权依据这些条约对外国公司(或任何外国投资者)追究责任并提起诉讼。目前，关于国际法和各国政府是否原本就应积极保护外国财产权利这一问题，存在广泛争议。

竞争法

61. 竞争法可通过禁止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寡头垄断或买方垄断，在维护市场公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德国，1998年至2015年间，七家家用化学品批发商之间的卡特尔行为导致其因串通操纵价格被处以近1.55亿欧元的罚款。⁷¹ 尽管如此，竞争法仍需改革或加强执行力度。在澳大利亚，家禽行业由Baiada和Ingham's两家公司主导，二者控制了全国约70%的家禽市场。与美国类似，在该体系下，承包农民承担与基础设施相关的成本和风险，而公司则保有对家禽和饲料的所有权。⁷² 在也门，1 710万人面临粮食不安全问题，该国严重依赖粮食进口，超过90%的主食，如小麦、大米和糖均从国外进口。据报道，少数中间商和大型进口商主导着粮食分销渠道，尤其是在主食领域。

⁷¹ 德国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提交的材料。

⁷² 澳大利亚粮食主权联盟提交的材料。

这种集中化助长了价格操纵，限制了市场竞争，并阻碍了人们获得负担得起且文化上适当的食物。⁷³

62. 在许多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作为独立的法律机构运作，负责监督市场集中度，并有权减轻反竞争影响。⁷⁴ 在阿尔及利亚，竞争主管机构优先保护小生产者，国内贸易与市场监管部则负责以下工作：监控基本食品的价格和利润率，以防止非法定价和不合理涨价，并打击投机行为；管理确保以补贴价格供应主食的系统；通过专用数字平台运行国家监测系统，实时跟踪库存水平和产品流向，从而确保可追溯性、防止短缺并遏制粮食转用。⁷⁵ 西班牙设有专门的食品信息与监管局，负责对食品产业链中的各类行为体进行监管。⁷⁶ 遗憾的是，在拥有众多大型农业食品公司的美国，自 1980 年代以来，竞争法大多被用于允许少数公司排除竞争对手，从而主导市场。⁷⁷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联邦贸易委员会改变了其对竞争法的执行方式，成为上述做法的一个明显例外。

避税与逃税

63. 跨国公司往往将利润转移至低税收司法管辖区，从而使各国政府失去亟需的收入。避税与逃税行为破坏全球税收体系，削弱发展中国家投资社会方案的财政能力。经合组织估计，每年因避税而损失的资金达 5 000 亿美元。⁷⁸

五. 追究公司责任

64. 追究公司责任的挑战在于，公司不仅拥有比受害者更多的资源来支付法律费用，而且作为法人可永久存续(除非破产或主动选择解散)，从而比受害者存续时间更长。因侵犯人权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赔偿金可作为“业务费用”列入预算。如上所述，跨国公司因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错综复杂的子公司网络与合同关系，尤其难以被追责。

65. 自愿指导原则已被证明不足以应对公司权力崛起及侵犯人权问题。公司有时可能因激励措施而非监管约束选择遵守法律；然而，促使公司遵守人权法的激励措施在实质上构成了对公司的补贴，有时甚至可能通过向侵犯人权者支付费用以促使其改变行为方式，从而奖励了不良行为。

66. 欧洲联盟就是公司集中化导致农业补贴分配不公的一个例子。约 80% 的共同农业政策资金流向了规模最大的 20% 的农场，这些农场主要为肉类和乳制品

⁷³ 和平路径倡议提交的材料。

⁷⁴ 阿尔及利亚、意大利和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⁷⁵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材料。

⁷⁶ 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⁷⁷ 见 <https://farmaction.us/kings-over-the-necessaries-of-life-monopolization-and-the-elimination-of-competition-in-americas-agriculture-system/>。

⁷⁸ A/HRC/58/51，第 41 段。

生产商。其结果是，欧洲联盟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间失去了 530 万个农场(降幅达 37%)，其中大部分是小型农场。⁷⁹

67. 一些可行的国际方法可用于追究公司侵犯人权的责任，包括国际刑法；拟议的旨在规范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公司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议的国际税收条约。

A. 国际刑法

68. 国际刑事法院可因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起诉公司高管个人。公司则无法在国际刑事法院被起诉，事实上，目前没有任何国际法庭对法人具有明确的国际刑事管辖权。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根据国际刑法被追究责任。越来越多的观点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公司作为法人可能需承担国际刑事责任。⁸⁰ 此外，多项条约规定，公司须对灭绝种族、⁸¹ 种族隔离、⁸² 资助恐怖主义、⁸³ 有组织犯罪、⁸⁴ 腐败和金融欺诈等领域的特定罪行承担刑事责任。⁸⁵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尚未生效)确立了追究私人行为体环境犯罪责任的框架；在儿童福利领域，《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07 年通过)第 26 条规定了公司责任。此外，超过 40 个司法管辖区允许对公司追究刑事责任，这进一步佐证了公司刑事责任是国际法一般原则这一有力论断。⁸⁶

69. 根据既定判例，如果公司及其高管明知其行为会对犯罪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仍提供实际协助、鼓励或道义支持，则应因帮助和教唆行为承担责任。这包括以其明知或应当明知将被用于维持犯罪行为实施的股权投资、供应链服务或技术转让等方式，提供帮助和教唆。因此，包括母公司和高管在内的公司行为体，若其决策、融资结构或服务显著助长了国际犯罪的实施，则可能需承担个人刑事责任。根据国际刑法，通过直接投资、提供基础设施或为军事行动

⁷⁹ 欧洲公司观察组织；乐施会提交的材料。

⁸⁰ 见《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5 年)，第 9 条；*U.S. v. Krauch, et. al* (1948 年)；《纽伦堡军事法庭对战犯的审判》，第 III-IV 卷(1952 年)，第 1 132-1 133、1 140 页；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New TV S.A.L.Karma Mohamed Tashin Al Khayat* 案，案件号 STL-14-05/PT/AP/AR126.1，2014 年 10 月 2 日的裁决；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及评注([A/74/10](#)，第四章，E 节)；非洲联盟，《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第 46 C 条(尚未生效)；[A/HRC/59/23](#)，附件，第 19 段。

⁸¹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0 段。

⁸²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第一条第(2)款。

⁸³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 条。

⁸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

⁸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六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第 1 条；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制定的《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3-4 条。

⁸⁶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New TV S.A.L.Karma Mohamed Tashin Al Khayat* 案，第 45-67 段。

提供服务等方式资助国际犯罪，可能构成共谋。⁸⁷ 公司无需从其代理人的行为中获利即可被追究责任。⁸⁸

70. 鉴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适用普遍管辖权，任何国家均可对在明知情况下为实施这些暴行罪提供实质性协助或资助的自然人或法人提起诉讼，无论犯罪行为发生于何地。个人刑事责任原则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结合，使包括法国、德国和荷兰王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国内法院得以对涉嫌共谋实施境外暴行罪的公司高管和公司行为体进行调查和起诉。这些进展表明，在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对法人尚无管辖权的情况下，各国司法管辖机构日益倾向于利用国内和国际刑法追究公司责任。

B. 公司与人权条约

71. 过去 10 年来，在人权理事会主持下，各国一直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规范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公司的活动，该文书已获得多个国家的支持。⁸⁹ 国际社会日益形成共识，认为公司履行强制性尽职调查义务至关重要，此类做法已推广至多个司法管辖区正是这一共识的体现。然而，各国及区域模式的激增可能导致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实践呈现碎片化。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通过为此类义务确立多边标准，帮助避免实践碎片化。

72. 公司必须定期开展人权尽责评估，以识别需关注问题并调整其行为。人权尽责不仅仅是一项程序性义务，关键在于对人权的影响以及为消除或应对风险所采取的行动，而非尽责的程度或疏忽的程度。换言之，履行尽责义务并不能免除公司的责任。⁹⁰ 至少，与人权影响存在直接关联的公司必须施加影响力，或考虑终止其活动或关系。若未采取相应行动，则可能引发法律责任。

73. 鉴于公司的逐利属性，拟议中的公司与人权条约不能仅依赖尽责机制。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并强化跨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律责任。事实上，公司权力具有动态性，因此该条约应确保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环境法)的改革成果能够持续纳入公司与人权实践之中。最后，正如上文关于粮食体系所面临挑战的讨论所强调的，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采取系统性视角，从而承认所有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

⁸⁷ A/HRC/59/23，附件，第 17-21 段。

⁸⁸ *United States v. Automated Medical Laboratories.*

⁸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意大利提交的材料。

⁹⁰ 见工商公司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另见 Surya Deva, “Mandatory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laws in Europe: a mirage for rightsholders?”, 《莱顿国际法学报》，第 36 卷，第 2 期(2023 年)。

C. 国际税务条约

74. 在撰写本文时，我们面临着重建全球税收体系架构的历史性机遇。⁹¹ 2024年，联合国最终确定了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职权范围，该公约将于2027年底前最后敲定。⁹²

75. 其目的是建立一个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税收体系。这项全球税收协议是终结跨国公司、超级富豪及污染者对公共资金和环境的剥削所必需的举措。与此同时，这一全球税收协议可以促成一种协调一致的方法，对系统性侵犯人权的公司利润征收附加税。对行业利润征收此类补足税将抑制一切照旧的做法，引导投资转向，从而推动向实现人权的粮食体系的公正和平过渡。⁹³

六. 结论和建议

76. 从人权角度来看，粮食体系中高度的公司集中和权力会削弱人们的能动性和自主权，即他们做出选择并切实参与粮食体系的能力。公司权力限制了个人获得生产粮食所需资源，如土地、水和农业投入品的能力。由于公司造成的通货膨胀或超市的垄断地位，公司权力还限制了人们获得充足食物的途径。公司权力扰乱了本地和区域市场，迫使更多人依赖不稳定的全球市场和复杂的供应链。公司主导的粮食体系倾向于生产在文化、营养或环境方面均不适宜的食品。公司主导的粮食体系还加剧了结构性不平等，对本已面临系统性粮食获取障碍的人群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

77. 如缺乏适当监管，快速发展的数字革命在粮食体系中将带来更多危害而非益处。世界并不需要更多数据或更多粮食，人们真正需要的是在粮食体系中对数据拥有更多权力和控制权。

78. 公司通过粮食体系中的压迫、剥削与侵占行为获利，从而制造暴力与不平等。⁹⁴ 世界粮食体系的问题源于一种政治经济体系，该体系使公司得以通过侵犯人权获取经济利益——甚至从灭绝种族行为中获利。⁹⁵

79.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响应其要求提供投入的呼吁提交了大量材料，强调应通过农业生态实践或通过构建社会与团结经济的公司、组织及其他实体，建立以关爱人与自然为核心的粮食体系。⁹⁶ 这是一种基于自愿合作和互助、民主和(或)参与式治理、自主和独立，从事经济、社会和

⁹¹ A/HRC/58/51，第40-45段。

⁹² 见 <https://www.un.org/en/desa/international-tax-cooperation-advancing-equality-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

⁹³ A/HRC/58/51，第43-44段。

⁹⁴ 见 A/HRC/52/40；A/78/202。

⁹⁵ 见 A/HRC/59/23。

⁹⁶ 见第 77/281 号决议。

环境活动以服务于共同利益的政治经济体系。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可持续粮食实践的实例，这些实践在资产、盈余和利润的分配与使用中，将人和社会目的置于资本之上。

80. 各国必须至少保护人民的权利不受公司权力的侵害，并确保人民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必须至少尊重人民的人权。⁹⁷ 对于许多公司行为体而言，促使其遵守尊重人权实践的关键动因在于，其参与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犯罪可能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若缺乏针对公司实体的直接补救措施，则可追究国家未能履行对其管辖范围内公司实体的应尽义务的责任。

81.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 (a) 优先关注利用公司法改变公司内部激励机制，使之符合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目标。除非从内部改变公司，否则很难遏制公司权力或追究公司责任。⁹⁸ 如果各国能够通过公司法提供一个明确、可预测的人权环境，这将有助于形成“力争上游”的局面，吸引那些认识到有利于人权的经济及其带来的市场稳定有助于实现长期利益的公司。许多商界人士都希望做正确的事情，为增进人民的人权做出贡献。在有利于人权的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食品公司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消费者；
- (b) 利用商法中所有可用的法律工具，如竞争法、税法和投资法来遏制公司权力；
- (c) 利用一切可用的法律工具，尤其是通过国家和国际刑法，追究公司责任；
- (d) 承诺以承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方式，完成关于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以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公司的活动，并完成关于拟议的国际税务条约的谈判；
- (e) 牢记公司在粮食体系中的经营活动是一种特权，而非权利。因此，总部所在国应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撤销公司执照，东道国则应禁止严重侵犯人权的公司开展业务；
- (f) 支持粮食体系中的农民、牧民、渔民、土著人民、妇女和工人；
- (g) 支持生态农业、社会与团结经济以及照护经济；
- (h) 实施以下具体措施：
- (一) 推行有效的包装正面标签制度；
- (二) 限制对不健康食品的营销行为；

⁹⁷ A/HRC/17/31，附件。

⁹⁸ Kinda Mohamadieh, “Rethinking corporate law: from enabling to disciplining the corporate externality”，日内瓦研究生院，论文，2023年。

- (三) 对不健康食品及饮料征税;
 - (四) 取消对不健康食品的补贴，实行对健康食品的补贴;
 - (五) 普及校餐，并制定公共采购政策，致力于从当地小规模生产者和土著人民中采购;
 - (六) 制定关于加工食品营养成分的强制性规定;
 - (七) 制定法律以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及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制止不当推销婴幼儿食品的指南;
 - (八) 通过国内法律，以落实保护整个粮食体系中的粮食和农业工人的国际劳工法;
 - (九) 在联合国及各国政府中，优先考虑权利持有人而非公司的意见，以确保盈利动机不会主导国际和国家治理。
-